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陳妍蓁

電話：04-37061355

電子信箱：e-336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3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函 (A09030000E_1130053248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農業部動物保護資訊網公告之「寵物用品選購指南」，請貴校轉知師生踴躍宣導及參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資(六)字第1130043235號函及農業部113年4月23日農護字第1130072258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提供飼主或消費者購買及使用合適之寵物用品指導，農業部發布旨揭指南，重點摘要如下：

(一)基本認識：提供犬、貓基本習性及飼養所需用品之分類，使飼主對用品之用途有基本認識。

(二)挑選原則及指引：提供飼主飼養寵物所需用品挑選與使用建議，及各用品分類需注意事項等相關資訊，以提升寵物福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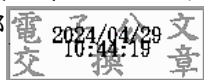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旨揭指南業發布於農業部動物保護資訊網（首頁/我想了解專區/同伴動物/寵物用品選購指南，網址：
<https://animal.moa.gov.tw/>），供各界參用，滿足寵物生理及心理需求，並兼顧飼主消費安全。



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、台北美國學校

副本：教育部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